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恆春區區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提昇學校師生學習興趣。
- 二、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全縣複賽。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學校：屏東縣草埔國小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代表會、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
屏東縣枋寮分局獅子分駐所、屏東縣獅子國中、屏東縣內獅國小、
屏東縣楓林國小、屏東縣丹路國小、各國小家長會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辦法：依據本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獅子國中及屏東縣楓林國小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草埔國小網站
(<https://www.cpps.ptc.edu.tw/nss/p/index>) 下載。
 - (三)報名表(如附件一)一律以 E-mail 寄到承辦學校報名專用信箱
ch10953000080@gmail.com，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信者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請勿更改內容格式。
 - (四)各校報名名冊於 115 年 6 月 8 日公告於草埔國小網站，如有錯誤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下班前來電更正(08-8701449 轉 12)。
 - (五)115 年 6 月 12 日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須與電子檔相同)，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二)。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分區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 (二)競賽員資格：
 1. 國小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一至五年級。
 2. 國中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七至八年級。
 3. 教師組：為本縣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

六、競賽內容：

項目	參加組別	初賽講題	競賽時限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當場親手抽定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臺灣台語演說	教師組		
臺灣客語演說	教師組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 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		
英語演說	限國中學生組	請參閱附件三	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限 4 分鐘。
臺灣台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教師組		
臺灣客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教師組		
英語朗讀	限國小學生組		
國語作文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教師組		
寫 字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限 50 分鐘。	
國語 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國中 學生組、教師組	現場公告	各組均限 10 分鐘
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直接參加複賽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直接參加複賽		

七、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臺灣台語：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臺灣客語：同臺灣台語。
4. 英語：講題 2 題事先公布(屏東縣草埔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3. 各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屏東縣草埔國小校網)。
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屏東縣草埔國小校網)。
4. 英語：朗讀文章 4 篇事先公布(屏東縣草埔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5.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五)、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八、恆春區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參加複賽名額	備註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教師組	各組每項 2 人	
情境式演說			
朗讀			
作文		各組每項 4 人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 內容切合主題, 演繹完整, 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 口齒清晰流暢, 語音正確, 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 思維創新,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 態度從容, 表情自然, 侃侃而談, 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 演說生動, 肢體動作自然合宜, 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 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 言之有物, 敏捷流利。

7. 問答: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45%(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 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占 50%。

2. 邏輯與修辭: 占 40%。

3. 字體與標點: 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 占 50%。

2. 結構與章法: 占 50%。

3. 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 除字音字形項目外, 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 並經評判委員確認後公布, 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 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肆、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 競賽員: 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 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 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

(二) 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 嘉獎 1 次; 第 2 至 6 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 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 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 獲第 1 名至第 6 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指導老師若為聘期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外籍教師, 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三) 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 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 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四) 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含協辦學校): 以實際辦理人員: 6 人各敘嘉獎 2 次,

50 人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 紙為限）以資鼓勵，以上之獎勵得含承(協)辦學校校長。

(五)各承辦學校於賽後 3 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如附件六至八)，俾利彙辦敘獎事宜。

伍、其他：

一、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屏東縣草埔國小網站公告。

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附件四)，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三、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於參加初賽當天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 1 天，惟學校教師補休期間之課務請自理。

陸、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附件五)執行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報名簡表

校名：

組 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備註
項 目					
國語演說	姓名				
臺灣台語演說	姓名				
臺灣客語演說	姓名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姓名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姓名				
國語朗讀	姓名				
臺灣台語朗讀	姓名				
臺灣客語朗讀	姓名				
英語朗讀 (國小組)	姓名				
英語演說 (國中組)	姓名				
國語作文	姓名				
寫 字	姓名				
國語 字音字形	姓名				
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姓名				直接參加 複賽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姓名				直接參加 複賽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請填 114 學年度之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同意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同意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三、教師組、社會組，「同意人家長（監護人）」欄，不需簽章。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

語別	組別	朗讀 篇目	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
臺灣台語	國小組	第03篇 冬瓜糖霜 第05篇 食晝 第06篇 烏仔卵是真的 第07篇 老師頓龜	情境式演說 採 114 年度縣賽題目 (當場抽題)
	國中組	第01篇 AI阿姨有夠勢 第04篇 跔山去讀冊 第05篇 數念的滋味 第06篇 是真的？抑是假的？	情境式演說 採 114 年度縣賽題目 (當場抽題)
	教師組	第08篇 若欲嬌來去泗水 第10篇 阿爸 第15篇 社區認同俗參與 第18篇 鼓舞的力量 第20篇 曝鹽 第25篇 美麗俗哀愁	演說 (當場抽題)
臺灣客語	國小組	第02篇 都市大樹下个原生態 第04篇 去看阿公阿婆 第06篇 碗仔板 第07篇 走當晝	情境式演說 採 114 年度縣賽題目 (當場抽題)
	國中組	第02篇 蟻公行軍 第04篇 行出第一步 第06篇 一條蓋熟个山路 第08篇 暗房	情境式演說 採 114 年度縣賽題目 (當場抽題)
	教師組	第03篇 恬靜个痛 第05篇 上屋阿炎伯 第07篇 佢个美國俵仔 第12篇 生命這本書 第16篇 斷翼个仙女 第17篇 係講無你	演說 (當場抽題)
英語	國小組	(題目另行公告)	
	國中組		(題目另行公告)

◎ 備註：請參考區賽承辦學校網站

◎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承辦學校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附件五

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依指定時間至承辦學校報到檢錄。(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古樓國小通知抽籤時間)
- 二、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依人數多寡排定，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準時報到及入場。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轉播教室，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錄影外，其他人員不得照相、錄影。
- 三、演說及朗讀、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等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演說項目，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無須另帶計時器。於比賽期間內，手機、呼叫器、計時器等電子器材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五、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五)演講時間剩 1 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六)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5 分鐘，若是 3 分 31 秒-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3 分 01 秒-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六、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抽題後，必須進

- 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五)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演講時間剩半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七)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2-3 分鐘，若是 1 分 31 秒-1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1 分 01 秒-1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教師組、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三)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除外之書籍至現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除上述字典、辭典等資料外，其他書籍或閩、客、英語、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五)競賽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教師組、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八、**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

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 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九、**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三)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四)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四)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
-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可提早出場。
- (六) 國語作文、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 OO 國中/小語文競賽網站。

十一、**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 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四)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五)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六)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草埔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附件六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恆春區語文競賽成績表

項目：00 組國語演說

名次	學校	姓名	指導老師	是否為編製 內教師	本組參賽人數

項目：00 組臺灣台語演說

名次	學校	姓名	指導老師	是否為編製 內教師	本組參賽人數

附件七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屏東縣恆春區語文競賽
各組實際出賽人數表

一、 國小組

項目	出賽人數

二、 國中組

項目	出賽人數

三、 教師組

項目	出賽人數
----	------

附件八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獎懲建議名冊

範例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具體事由	敘獎額度	適用法令	備註
			辦理「115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 00 區初賽」，圓滿完成任務。	嘉獎一次	屏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 00 區初賽實施計畫	